

大定坊路北延建设工程35千伏春兰线9#-13#、定发线6#-8#杆线迁移工程（含10
千伏土建部分）设计

标段编码：YHSZ2600713-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8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8
第三卷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封面	98
目录	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0
（一）投标函	100
（二）投标函附录	10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
二、授权委托书	10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5
四、投标保证金	10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6
五、费用清单	107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8
（一）基本情况表	108
基本情况表	10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8
（附件）企业资质	108
（附件）企业证书	108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9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9
（附件）财务状况	10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0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0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1
（五）信誉资料表	112
信誉资料表	11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12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2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3
（附件）基本信息	113
（附件）资格证书	113

(附件) 社保	113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4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4
(附件) 基本信息	114
(附件) 资格证书	114
(附件) 社保	114
(附件) 业绩	114
七、设计方案	115
八、其他资料	115
第七章 其他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大定坊路北延建设工程35千伏春兰线9#-13#、定发线6#-8#杆线迁移工程（含10千伏土建部分）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YHSZ2600713-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定坊路北延建设工程已由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谷规建建字【202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35千伏春兰线9#-13#、定发线6#-8#杆线迁移工程（含10千伏土建部分）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北起规划银杏路，南至翠岭路，全长约587米

2.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包含35千伏春兰线9#-13#杆段、定发线6#-8#杆段杆线迁移电气及配套土建，同步完成10千伏配套土建工程全范围设计，覆盖线路迁改路径、电缆布设、线缆敷设、土建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10千伏电气工程由供电公司单独出资、独立实施，不在本次设计服务范畴内。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同步开展管线意见征询、报批报建配合、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设计交底、现场技术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全流程配套服务，施工图设计成果须按电力行业管理规定提交供电公司开展内部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5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35千伏春兰线9#-13#杆段、定发线6#-8#杆段杆线迁移，同步完成10千伏配套土建工程，覆盖线路迁改路径、杆塔布设、线缆敷设、土建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01月-2026年0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人须符合并提供以下承诺（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当中，未提供承诺书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5、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6、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7、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

		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6.00) 2021年07月0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5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含35kV及以上的杆线迁移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6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00) 2021年07月0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5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含35kV及以上的杆线迁移工程设计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得6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1名 (0~4.00) 具有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电力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不能反映其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电力专业设计人员2名 (0~1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的得4分/人，同时具有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人，具有电力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

			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不能反映其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设计组其他人员2名 (0~4.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人；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6.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方案设计 (0~5.00)	方案设计标准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平面布置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项目需贴合道路平面的布置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室外管线路径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室外管线路径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0~5.00)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 (0~5.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的解读，对关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 (0~5.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全面把握，准确分析，深刻理解，对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性高。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造价控制 (0~5.00)	设计合理、经济，工程造价控制合理、可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电力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电力工程设计奖项，有1个得2分，满分2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或获奖公示日期为准，若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2) 评标办法相关要求: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 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 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 (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 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保留2位小数), 根据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 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 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排名靠前; 若设计方案得分仍一致, 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 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 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 和业绩证明材料等, 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④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 (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 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⑥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视为未提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18楼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吴秋泽	联系人:	叶小毛
电话:	025-52887674	电话:	1595185168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18楼 联系人: 吴秋泽 电话: 025-5288767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叶小毛 电话: 159518516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定坊路北延建设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起规划银杏路，南至翠岭路，全长约587米
1.1.6	项目建设规模	35千伏春兰线9#-13#杆段、定发线6#-8#杆段杆线迁移，同步完成10千伏配套土建工程，覆盖线路迁改路径、杆塔布设、线缆敷设、土建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0,631,4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设计范围包含35千伏春兰线9#-13#杆段、定发线6#-8#杆段杆线迁移电气及配套土建，同步完成10千伏配套土建工程全范围设计，覆盖线路迁改路径、电缆布设、线缆敷设、土建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10千伏电气工程由供电公司单独出资、独立实施，不在本次设计服务范畴内。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同步开展管线意见征询、报批报建配合、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设计交底、现场技术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全流程配套服务，施工图设计成果须按电力行业管理规定提交供电公司开展内部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u>60</u>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u>30</u>日历天 初步设计：<u>15</u>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u>15</u>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 ☐财务要求：<u>/</u> ☐业绩要求：<u>/</u> ☐信誉要求：<u>/</u>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

		体信息库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01月-2026年06月)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否则视为未提供, 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 如果不一致,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 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 并在警示期内, 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须符合并提供以下承诺(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 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当中, 未提供承诺书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
--	--	---

		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5、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6、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7、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27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41,202.14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下浮计算得出44.120214万元（取费基数暂定为1063.14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竣工图编制费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投标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和服务的前提下，参照国家相关费用的收费标准及目前市场行情所能给予的最大优惠。投标人需考虑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中标人不得要求调整设计合同中签订的下浮费率（计算规则详见合同模板），下浮费率一经确定，除合同特殊约定外今后不作调整；投标报价为方案生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的所有内容及后续服务的综合报价，投标单位应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即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u> <u>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u> <u>3、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等设计要求进行报价。</u> <u>4、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方案论证费、资料费(超出合同约定的另行计算)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u> <u>5、组织设计评审的相关费用。</u> <u>6、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u> <u>7、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u> <u>8、投标人对该工程方案设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投标人给予招标人优惠的应写明优惠内容及最终报价。</u> <u>9、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u>
-------	-----------	--

		<u>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 <u>10、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u> <u>11、本项目如使用工程管理平台，承包人则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使用雨花台区政府投资工程智慧集成监管平台对谷发展公司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承包人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开通账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使用，承包人需承担账号开通及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时办理，则需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使用过程中脱管或不符合平台要求使用的，则需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u> <u>12、设计过程中如需编制施工图预算，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13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u>不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已上传至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2MY4A4hoed4TNu0XGIP5g提取码:28iq），请投标人自行登录下载，未下载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2、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叁份(一正贰副)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且装订成册(线装)。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u>3、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由中标人按规定缴纳（含招标人应缴纳的部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u> <u>4、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u> <u>5、评标办法相关要求：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根据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u>	

	<u>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设计方案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④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⑥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大定坊路北延建设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大定坊路北延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35千伏春兰线9#-13#、定发线6#-8#杆线迁移工程（含10千伏土建部分）设计

标段编码：YHSZ2600713-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6.00)	2021年07月0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5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含35kV及以上的杆线迁移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6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

			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00)	2021年07月0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5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含35kV及以上的杆线迁移工程设计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得6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1名 (0~4.00)	具有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电力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不能反映其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电力专业设计人员2名 (0~1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的得4分/人,同时具有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人,具有电力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 (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不能反映其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设计组其他人员2名 (0~4.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人;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6.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方案设计 (0~5.00)	方案设计标准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平面布置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项目需贴合道路平面的布置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室外管线路径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室外管线路径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0~5.00)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 (0~5.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的解读，对关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 (0~5.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全面把握，准确分析，深刻理解，对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性高。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造价控制 (0~5.00)	设计合理、经济，工程造价控制合理、可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电力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电力工程设计奖项，有1个得2分，满分2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或获奖公示日期为准，若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定坊路北延建设工程35千伏春兰线9#-13#、定发线6#-8#杆线迁移工程（含10千伏土建部分）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大定坊路北延建设工程35千伏春兰线9#-13#、定发线6#-8#杆线迁移工程(含10千伏土建部分)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谷规建建字〔2022〕9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35千伏春兰线9#-13#杆段、定发线6#-8#杆段杆线迁移，同步完成10千伏配套
土建工程，覆盖线路迁改路径、杆塔布设、线缆敷设、土建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软件谷片区。

5.工程投资估算：1063.14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开展设计相关服务，方案设计时间30日；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时间15日；施工图设计时间15日。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设计标准、规范与规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次设计范围包含35千伏春兰线9#-13#杆段、定发线6#-8#杆段杆线迁移电气及配套土建，同步完成10千伏配套土建工程全范围设计，覆盖线路迁改路径、电缆布设、线缆敷设、土建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10千伏电气工程由供电公司单独出资、独立实施，不在本次设计服务范畴内。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同步开展管线意见征询、报批报建配合、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设计交底、现场技术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全流程配套服务，施工图设计成果须按电力行业管理规定提交供电公司开展内部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管线意见征询；配合各项报批报建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绿色图章审查；组织施工图专家评审、设计交底，现场技术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全流程配套服务。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服务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附件4）及甲方指令为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 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0.2(3);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雨花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

设计人：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5804818155

—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云密城 L 栋 18 楼

地址：_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良喜

法定代表人：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5-52887991

电话：_____

传真：/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雨花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32001595040052503207

账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

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4) 通用合同条款；(5) 发包人要求；(6) 设计费用清单；(7) 设计方案；(8)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设计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的要求。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3)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 50064-2014）

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 50065-2011）

5)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2019）

6)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 401-2017）

7)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典型设计（电缆敷设分册）》

9) 发包人提供勘察、现场现状及专项技术资料等提及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电力、市政土建相关法规与行业管理规定。

注：本次设计不限于上述所列规范；所有规范/标准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如更新的规范/标准与本设计任务书不符之处，以最新版的规范/标准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保密期限：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6条及合同附件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 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联合会审有关要求及发包人内控制度的前提下,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据实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但发包人代表在涉及设计变更、验收、付款及其他须经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情形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及施工方能够随时(含节假日)可以联络到设计人的设计人员, 以免耽误施工进度。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图纸表达不清楚急需明确或解决的问题, 设计人应在24小时内及时给予电话答复, 并在两日内补充书面答复, 否则, 每迟延一日, 设计人应按本

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等），设计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须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工程建设需求，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标准年限。

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需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为准。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的同时设计人还应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无论项目开始施工的具体期限，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须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报图审过程中，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图审文件被审批部门退回，则对设计人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8. 各阶段设计报审过程中，设计人需及时跟进报审进度，并每日向发包人反馈进度情况。

9. 设计人在施工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时，需符合环保部门及安全文明生产规范的相关要求。

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通过及竣工图编制完成并将设计相关档案移交供电部门接收为止。

12. 设计人应周期性委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核查设计图纸落地情况，对于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修正。如因设计人的核查未到位导致现场施工返工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

13. 设计人需严格把控勘察（如有）、设计质量，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则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且设计人需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其他变更设计，投资金额每增加10万元，则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一）单项（个）工程重大变更签证引起投资增加大于 或等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

(二) 单项工程重大变更签证费用15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项目所有重大变更签证总额引起投资增加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

14. 本项目如使用工程管理平台，承包人则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使用雨花台区政府投资工程智慧集成监管平台对谷发展公司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承包人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开通账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使用，承包人需承担账号开通及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时办理，则需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使用过程中脱管或不符合平台要求使用的，则需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工程项目设计质量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更换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且更换人员应与原负责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5%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当及时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5%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3%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另行按照3.2.3执行。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3%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另行按照3.2.2执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不允许擅自分包，如设计人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的5%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因擅自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如采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关于大定坊路北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关于大定坊路北延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 3)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 50064-2014）
- 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 50065-2011）
- 5)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2019）
- 6)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 401-2017）
- 7)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典型设计（电缆敷设分册）》

9) 发包人提供勘察、现场现状及专项技术资料等提及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电力、市政土建相关法规与行业管理规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须符合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国家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开展设计相关服务，方案设计时间 30 日；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时间 15 日；施工图设计时间 15 日。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的进度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商定设计进度。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发包人的实际需要及要求，并满足合同附件2的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工作开始之日起3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后，报送发包人审查；方案设计通过审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后，报发包人审查；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确认之日起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报发包人及施工图审查机构或供电公司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仅提供办公场地，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及用品等由设计人提供。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价格形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其他因素所造成的风险，除发包人调整设计范围及要求而导致设计费减少外，所报单价及部分包干项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①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该费用包括图纸设计费、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②设计收费计费额暂定按工程建安费1063.14万元估算，最终按设计范围的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进行调整。实际完成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8%（竣工图编制费））×（1-下浮费率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设计范围的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为计费额，按照附件5进行计算。

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1.1。设计费下浮费率为 %。(下浮费率=1-投标价/(按建安费用1063.14万元计算的设计费值))

上述费用包括工程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等相关费用。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施工图设计通过供电公司内部评审并交付完整施工图,发包人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80%;

(2) 35千伏电气、全线配套土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全部竣工图编制完毕并移交供电公司归档后,结清剩余全部设计费。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付款前,设计人必须开具经发包人确认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款项并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情况下,合同价款均不予以增加,设计周期不予延长。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5%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时,赔偿金额以发包人的损失为限,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许可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 5% 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时，赔偿金额以发包人的损失为限，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已完成工作内容的相应阶段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设计人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发包人若无故未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并经设计人书面催告且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则自催告期满之次日起，发包人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 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本合同，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中止设计工作外，设计人不得擅自中止设计工作，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若发生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应约定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须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5%，延误超过十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设计人应当承担的上述其他违约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工程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需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实际损失为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按照合同价款的5%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因擅自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建安费用限额设计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工程费用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5%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

18.2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相关要求。

18.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须能满足现场需要，及时配合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参与重大施工专项方案的评审）。

18.3.1 如现场设计代表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代表，并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

18.3.3设计代表应按发包人（代建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以便及时解决问题，如未经同意不参加例会的，设计人需承担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

18.3.4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行政行业规定，工程初步设计、施工阶段有关设计方案或重大设计变更需要进行咨询调研，以完善工程设计，此项咨询调研费用（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用等）应由设计人支付。

18.4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移交为止。

18.5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设计任务书

附件5：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表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红线图	1		
3	设计要求	1		
4	各阶段设计批复	1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地点
1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同步提交盖章扫描电子版	发包人指定地点
2	初步设计文本	8	设计方案确认后15天内，同步提交盖章扫描电子版	发包人指定地点
3	设计概算	8	设计方案确认后15天内，同步提交盖章扫描电子版	发包人指定地点
4	施工图设计（含CAD）	8	初步设计审批后15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步提交盖章扫描电子版	发包人指定地点
5	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如有）	8	与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步提交，同时提供盖章扫描电子版	发包人指定地点
6	全过程设计资料、会议纪要、图纸及变更，装订成册交付甲方（含电子版）	8	竣工后12天内	发包人指定地点
7	竣工图	4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南京市供电公司编制规范、运维归档标准完成图纸编制、校核、整改，向供电公司移交纸质竣工图4套，同步提交盖章扫描电子版	发包人指定地点
注：发包人要求加印图纸，设计人免费负责提供。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附件4：设计任务书

南京软件谷35千伏春兰线9#-13#、定发线6#-8#杆线迁移工程 (含10千伏土建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南京软件谷 35 千伏春兰线 9#-13#、定发线 6#-8#杆线迁移工程（含 10 千伏土建部分），项目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软件谷片区。

本项目属于电力杆线迁移专项工程，结合区域整体规划及片区建设需求实施杆线迁改，同步配套完成 10 千伏相关土建工程。项目实施后可优化区域电力线路布局，消除现有杆线对片区规划建设、交通通行及地块开发的影响，完善区域电力基础设施体系，保障片区供电安全与运维便捷，适配软件谷整体发展建设要求。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一）设计实施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包含 35 千伏春兰线 9#-13#杆段、定发线 6#-8#杆段杆线迁移电气及配套土建，同步完成 10 千伏配套土建工程全范围设计，覆盖线路迁改路径、电缆敷设、线缆敷设、土建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10 千伏电气工程由供电公司单独出资、独立实施，不在本次设计服务范畴内。

（二）主要设计实施内容

1. 35 千伏线路电气部分：完成春兰线 9#-13#、定发线 6#-8#杆线整体迁移电气设计，包含线路路径规划、电缆敷设布置、导线及附属金具、电缆终端/中间接头、分支箱、接地系统、线路防护、电力标识、安防警示设施等全套电气设备及配套附属设计；本部分由设计单位负责竣工图编制、向供电公司归档移交。
2. 土建工程（含 35 千伏配套土建、10 千伏配套土建）：完成全线对应土建工程设计，包含电缆沟、基础构筑物、管沟开挖、支护、排水、防护、场地恢复等所有土建相关内容；35 千伏土建、10 千伏土建均由本设计单位负责竣工图编制及供电移交归档工作。
3. 配套专项内容：结合项目现场现状，统筹管线综合、电力附属设备布局、场地衔接、安全防护、运维便利化、标识标牌类配套设施设计。
4. 全流程前置配套设计：统筹现场现状勘察、新旧线路衔接、迁改过渡方案、安全施工配套设计等工作。

三、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 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电力、市政土建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与行业管理规定
5. 项目立项批复、规划红线、规划设计要点、设计委托书及各级主管部门、电力主管单位批文
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8.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 50064-2014）

9.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 50065-2011）
10.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2019）
11.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 401-2017）
12.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1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典型设计（电缆敷设分册）》
14.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勘察资料、现场现状资料、专项技术资料等提及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电力、市政土建相关法规与行业管理规定。

四、工作内容

（一）整体设计服务范围

承担本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划分为施工阶段图纸编制、竣工阶段竣工图编制两大板块，服务边界与第二章设计范围完全统一：

1. 施工阶段设计图纸：方案设计、35 千伏工程初步设计、35 千伏杆线迁移电气施工图、35 千伏配套土建施工图、10 千伏配套土建施工图；
2. 竣工阶段竣工图编制：负责本单位全部设计内容竣工图编制，覆盖 35 千伏迁移电气、35 千伏配套土建、10 千伏配套土建全套竣工图纸，完成编制、校核、修改完善后移交供电公司归档。

同步开展管线意见征询、报批报建配合、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设计交底、现场技术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全流程配套服务。

10 千伏电气工程不属于本次设计服务内容，由供电公司独立实施，对应的设计、竣工图编制、档案移交工作均不由本设计单位承担。

施工图设计成果须按电力行业管理规定提交供电公司开展内部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

（二）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1. 成果格式与数量

- 设计文本（含设计说明书、全套图纸）：A3 幅面，8 套；概算书 8 套；
- 全套竣工图纸纸质版：A3 幅面，4 套；
- 完整设计电子文件 1 套，严格遵循行业标准 图纸为 DWG 格式，文本文件为 DOC 格式。

2. 设计文本内容要求

（1）设计说明书：详述项目区位、现场现状、地形地貌、既有线路、建构筑物、周边管线、交通及市政设施现状；明确工程范围、建设规模、项目重难点。

（2）设计依据与原则：完整列明全部设计规范、标准、批复文件；明确设计指导思想、总体技术方案、功能布局、优化思路。

3. 施工图图纸内容

包含总平面图、线路走向图、电缆敷设平面图、电力专项电气图、土建施工图、结构施工图、管线综合图、附属设施施工图、细部大样详图等完整施工图纸。

（三）竣工图编制及移交要求

本条款仅适用于 35 千伏电气、35 千伏配套土建、10 千伏配套土建工程。

本项目 35 千伏电气、全线配套土建（含 35 千伏土建、10 千伏土建）竣工图由本设计单位（具备电力行业设计资质）统一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南京市供电公司编制规范、运维归档标准完成图纸编制、校核、整改。竣工图编制完成后，向供电公司移交纸质竣工图 4 套，配合完成内部审核、档案归档，满足后期运维使用要求。

10 千伏电气工程由供电公司自行实施、整理竣工资料，其竣工图编制、供电归档移交工作不在本次设计服务范围内。

五、设计进度及其他要求

（一）设计进度要求

1. 自合同签订当日起启动全部设计工作：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15 日历天。
2. 全部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项目立项批复，同步满足供电公司各项技术管理规定；按项目施工计划配合各阶段审查、专家评审、供电内部图纸评审，保障成果按期通过审查、完成备案。
3. 严格遵照项目总工期安排，按期交付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全套成果。

（二）技术与质量要求

1. 全部设计文件做到合规、完整、精准、经济合理，设计单位对全部设计成果终身承担质量责任。
2. 设计方案结合场地现状、片区规划、电力安全运行标准优化线路与土建方案，兼顾施工便利性、长期运维安全性与工程造价合理性。
3. 设计全过程主动对接建设单位、规划、电力主管部门，根据各级审查意见及时完成图纸调整、优化、补充。

（三）现场及手续配合服务要求

1. 设计文件交付后，全程参与各级图纸审查，在原设计范围内按评审意见完成图纸修改优化。
2. 项目施工阶段按时组织设计交底，按需赴现场处置各类设计相关技术问题；全程配合竣工验收，负责 35 千伏电气、35 千伏土建、10 千伏土建竣工图核对、移交归档相关配合工作。
3.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报批、报建、施工图审查等全部手续，及时提供所需设计资料、技术支撑文件。

（四）其他约定

1. 设计单位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
2. 设计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要求，设计方案充分考虑施工阶段、电力运行阶段安全防护措施。
3. 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执行。

附件5：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1、本表摘自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		
2、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3、计费额处于两档之间，采用插入法计算收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南京软件谷35千伏春兰线9#-13#、定发线6#-8#杆线迁移工程（含10千伏土建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南京软件谷 35 千伏春兰线 9#-13#、定发线 6#-8#杆线迁移工程（含 10 千伏土建部分），项目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软件谷片区。

本项目属于电力杆线迁移专项工程，结合区域整体规划及片区建设需求实施杆线迁改，同步配套完成 10 千伏相关土建工程。项目实施后可优化区域电力线路布局，消除现有杆线对片区规划建设、交通通行及地块开发的影响，完善区域电力基础设施体系，保障片区供电安全与运维便捷，适配软件谷整体发展建设要求。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一）设计实施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包含 35 千伏春兰线 9#-13#杆段、定发线 6#-8#杆段杆线迁移电气及配套土建，同步完成 10 千伏配套土建工程全范围设计，覆盖线路迁改路径、电缆布设、线缆敷设、土建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10 千伏电气工程由供电公司单独出资、独立实施，不在本次设计服务范畴内。

（二）主要设计实施内容

1. 35 千伏线路电气部分：完成春兰线 9#-13#、定发线 6#-8#杆线整体迁移电气设计，包含线路路径规划、电缆敷设

布置、导线及附属金具、电缆终端/中间接头、分支箱、接地系统、线路防护、电力标识、安防警示设施等全套电气设备及配套附属设计；本部分由设计单位负责竣工图编制、向供电公司归档移交。

2. 土建工程（含 35 千伏配套土建、10 千伏配套土建）：完成全线对应土建工程设计，包含电缆沟、基础构筑物、管沟开挖、支护、排水、防护、场地恢复等所有土建相关内容；35 千伏土建、10 千伏土建均由本设计单位负责竣工图编制及供电移交归档工作。

3. 配套专项内容：结合项目现场现状，统筹管线综合、电力附属设备布局、场地衔接、安全防护、运维便利化、标识标牌类配套设施设计。

4. 全流程前置配套设计：统筹现场现状勘察、新旧线路衔接、迁改过渡方案、安全施工配套设计等工作。

三、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 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电力、市政土建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与行业管理规定
5. 项目立项批复、规划红线、规划设计要点、设计委托书及各级主管部门、电力主管单位批文
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8.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
(GB 50064-2014)

9.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 50065-2011)

10.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9
– 2019)

11.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DL/T 401-2017)

12.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DL/T
5221-2016)

1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典型设计（电缆敷设分
册）》

14.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勘察资料、现场现状资料、专项
技术资料等提及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电力、市政土建相关
法规与行业管理规定。

四、工作内容

（一）整体设计服务范围

承担本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划分为施工阶段图纸
编制、竣工阶段竣工图编制两大板块，服务边界与第二章设
计范围完全统一：

1. 施工阶段设计图纸：方案设计、35 千伏工程初步设计
、35 千伏杆线迁移电气施工图、35 千伏配套土建施工图、10
千伏配套土建施工图；

2. 竣工阶段竣工图编制：负责本单位全部设计内容竣工
图编制，覆盖 35 千伏迁移电气、35 千伏配套土建、10 千伏

配套土建全套竣工图纸，完成编制、校核、修改完善后移交供电公司归档。

同步开展管线意见征询、报批报建配合、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设计交底、现场技术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全流程配套服务。

10 千伏电气工程不属于本次设计服务内容，由供电公司独立实施，对应的设计、竣工图编制、档案移交工作均不由本设计单位承担。

施工图设计成果须按电力行业管理规定提交供电公司开展内部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

（二）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1. 成果格式与数量

- 设计文本（含设计说明书、全套图纸）：A3 幅面，8 套；概算书 8 套；
- 全套竣工图纸纸质版：A3 幅面，4 套；
- 完整设计电子文件 1 套，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图纸为 DWG 格式，文本文件为 DOC 格式。

2. 设计文本内容要求

（1）设计说明书：详述项目区位、现场现状、地形地貌、既有线路、建构筑物、周边管线、交通及市政设施现状；明确工程范围、建设规模、项目重难点。

（2）设计依据与原则：完整列明全部设计规范、标准、批复文件；明确设计指导思想、总体技术方案、功能布局、

优化思路。

3. 施工图图纸内容

包含总平面图、线路走向图、电缆敷设平面图、电力专项电气图、土建施工图、结构施工图、管线综合图、附属设施施工图、细部大样详图等完整施工图纸。

（三）竣工图编制及移交要求

本条款仅适用于 35 千伏电气、35 千伏配套土建、10 千伏配套土建工程。

本项目 35 千伏电气、全线配套土建（含 35 千伏土建、10 千伏土建）竣工图由本设计单位（具备电力行业设计资质）统一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南京市供电公司编制规范、运维归档标准完成图纸编制、校核、整改。竣工图编制完成后，向供电公司移交纸质竣工图 4 套，配合完成内部审核、档案归档，满足后期运维使用要求。

10 千伏电气工程由供电公司自行实施、整理竣工资料，其竣工图编制、供电归档移交工作不在本次设计服务范围内。

五、设计进度及其他要求

（一）设计进度要求

1. 自合同签订当日起启动全部设计工作：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15 日历天。

2. 全部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项目立项批复，同步满足供电公司各项技术管理规定；

按项目施工计划配合各阶段审查、专家评审、供电内部图纸评审，保障成果按期通过审查、完成备案。

3. 严格遵照项目总工期安排，按期交付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全套成果。

（二）技术与质量要求

1. 全部设计文件做到合规、完整、精准、经济合理，设计单位对全部设计成果终身承担质量责任。

2. 设计方案结合场地现状、片区规划、电力安全运行标准优化线路与土建方案，兼顾施工便利性、长期运维安全性与工程造价合理性。

3. 设计全过程主动对接建设单位、规划、电力主管部门，根据各级审查意见及时完成图纸调整、优化、补充。

（三）现场及手续配合服务要求

1. 设计文件交付后，全程参与各级图纸审查，在原设计范围内按评审意见完成图纸修改优化。

2. 项目施工阶段按时组织设计交底，按需赴现场处置各类设计相关技术问题；全程配合竣工验收，负责 35 千伏电气、35 千伏土建、10 千伏土建竣工图核对、移交归档相关配合工作。

3.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报批、报建、施工图审查等全部手续，及时提供所需设计资料、技术支撑文件。

（四）其他约定

1. 设计单位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

2. 设计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要求，设计方案充分考虑施工阶段、电力运行阶段安全防护措施。

3. 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如有）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